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職工福利委員會第二十屆第三次會議 會議記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0 年 03 月 31 日(星期三) 下午 14:00~16:00

貳、會議地點：總公司一樓會議室 106 & 107 (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55 號)

參、主 席：高維龍 主任委員

肆、出席人員：吳俊科、彭盛輝、徐整坤、謝建智、王于珊、高維龍、黃國洲、林哲宇、
林軒光、李玉峰、余志偉

列席人員：吳鴻淵、陳毓朗、謝月琴、黃欣怡

伍、缺席人員：周世元、莊淵竣

陸、議程：

一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二、工作報告：109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書

110 年 1~3 月收支報告(詳會議資料)。

三、上次會議討論案執行情形

(1) 為了給同仁多樣化的選擇，上次會議通過今年中秋節將與「宜睿智慧股份有限公司」配合，擬發送該公司發行之「福利即享券」(電子禮券)給同仁使用，與宜睿的合約已簽定完成，合約期間為 2021/03/01~2022/02/28。

(2) 歷年來旅遊補助均是以現金發放(需附核銷憑證)，福委會希望同仁能落實真正參與旅遊行程並簡化申請方式，於上次會議中邀請「山富旅遊」及「五福旅遊」前來簡報，目前規劃 6 月、9 月會議時再分別邀請一家旅行社前來列席，針對委員們搜集的意見及疑問提出說明，之後再決定未來執行方式。

四、議題討論

無

五、臨時動議

【第一案】

案由：宜睿智慧「福利即享券」(電子禮券)發送方式討論。

說明：福利即享券就是電子禮券，透過簡訊或 Email 發送票券給使用者，點開簡訊或 Email 上的連結，即可開啟網頁票券，憑券上的條碼或 QRcode 可直接至選擇的賣場使用。

為節省費用，擬規劃以 Email 方式發送電子票券到同仁薪資信箱(序號處理費 10 元/人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序號處理費(10 元/人)屬必要支出，經考量，同步以簡訊發送(簡訊發送費 4 元/人)，同仁在未來實務使用上較為便利，費用評估試算如下：

◎以發放面額 1,000 元 & 1,600 人試算：

(+) 宜客回饋 3% : $(1,000 \text{ 元} \times 1,600 \text{ 人}) \times 3\% = 48,000 \text{ 元}$
(-) 序號處理費(必要支出) : $10 \text{ 元} \times 1,600 \text{ 人} = 16,000 \text{ 元}$
(-) 簡訊發送費(選擇支出) : $4 \text{ 元} \times 1,600 \text{ 人} = 6,400 \text{ 元}$
→ 回饋金與序號處理費/簡訊發送費抵扣後仍結餘 25,600 元
決議今年試行 E-Mail+簡訊同步發送，發放面額 1,000 元。

【第二案】

案由：員工急難救助金爭議討論。

說明：110 年 1 月 1 日起，福委會已無限期暫停支付員工急難救助金，由於近期仍有案例需要緊急援助，是否恢復支付急難救助金建請討論。

註：福委會曾於 109 年 07 月 13 日行文給公司要求歸還福委會近五年支付之急難救助金，公司亦於 109 年 07 月 29 日回函陳述提到：「急難救助支出過往係以福委會福利金予以支應，就此部分，係因為急難救助支出符合職工福利金動支範圍及項目，故由福利金支應員工急難救助支出，應無疑慮。」由於福委會無法認同公司說法，故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，無限期暫停員工急難救助金由福委會支付。

決議：要討論恢復支付急難救助金之前，福委會擬從以下兩方面進行相關程序：

(1) 福委會將向公司提出司法途徑之訴訟，要求歸還近五年已支付之急難救助金。屆時將以職福會為代表(需各委員具名)。

針對向公司提出訴訟一事進行投票表決：

★同意有 7 位，不同意 3 位，棄權 1 位。

(2) 有關恢復支付急難救助金一案，現行員工急難救助準則應重新修訂。委員們依福委會賦予之職責，請公司對於準則中「6.1 基金來源」、「6.2 基金保管方式」之修訂表示意見，福委會待下次開會時視公司回應，再決定是否恢復。

(3) 主任委員補充說明：鑑於現行員工急難救助準則之基金來源仍有爭議，為避免委員在審核及發放時違反原準則規定，進而影響全體員工權利，故決議暫停發放，以上。

(4) 吳俊科委員補充說明：急難救助金係為照顧同仁迫切需求，公司提請福委會先以同仁權益為優先考量，勿因闕漏條文而忽略同仁之急難需要，停止急難救助金之發放。請先行按照過往慣例行事，他日再針對闕漏或有空洞之條文進行修正。

柒、散會。

主任委員：

高維龍

09/1

總幹事：

黃欣怡

行政幹事：黃欣怡